

第五十九届常会

议程项目 25

(GC(59)/25)

人 事**2015 年 9 月 17 日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一、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大会，

- (a) 忆及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通过的 GC(57)/RES/16.A 号决议，
- (b) 注意到 GC(59)/1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以及为响应 1981 年以来大会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在增加从发展中国家以及从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征聘工作人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
- (c) 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17 日 N6.76 Circ.号通函，其中载有直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专业职类职位空缺预告，
- (d) 注意到秘书处的预测表明，由于工作人员退休和适用轮换政策，到 2022 年这段时间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1047 个正式专业工作人员职位中将有 506 个职位出缺，
- (e) 注意到征聘过程时间很长，以及作为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的一部分改进和精简工作人员征聘和遴选中所采取的行动的必要性，
- (f) 仍然关切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特别是在高级别和决策层的代表性依然不足，
- (g) 重申在这些国家有合格的候选人可以被考虑和被甄选担任专业和管理级别的不同职位，
- (h) 关切地注意到来自发展中国家持有“特别服务协定”的顾问百分比很低，同时确认在 2013—2015 年报告期内该百分比略增约 2%，

- (i) 确信应继续并加强执行为响应有关这一主题的已往各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 (j) 还确信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和密切合作能够有助于原子能机构吸引在技术能力、效率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申请者，
1. 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继续确保获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并加大努力相应地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的工作人员的数量，特别是在高级别和决策层以及需要专门技能的专业职位方面；
 2. 呼吁成员国继续鼓励充分合格的候选人申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空缺职位，并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加强在成员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征聘工作；
 3. 请总干事包括利用工作人员退休和适用轮换政策提供的机会，全面执行本决议的条款，并就此与成员国开展合作；
 4.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利用原子能机构主办的会议提供的机会，与这些会议一并进行征聘工作，并为征聘目的建立一个由前工作人员参加的自愿网络；
 5. 请总干事和秘书处寻求采取具体措施，作为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的一部分改进征聘和遴选过程，提高这些过程的效率和透明度，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2017 年）常会提出报告；
 6. 请总干事解决代表性不足和无代表性的问题，并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组织征聘和（或）信息交流活动，以及随后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2017 年）常会提出报告；
 7. 请总干事在与成员国磋商，利用被指定为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的联络点的联络官积极支持并与秘书处协调开展征聘工作；
 8. 还请总干事继续确保顾问的聘用基于其提供所需专门知识的能力，同时适当考虑持有“特别服务协定”的顾问的地域分配，并继续在今后的报告中指明这类顾问的国籍；
 9. 还请总干事继续就本决议和以往通过的各项类似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要求今后的报告应指明那些代表性不足的地理区域和根据秘书处的指示数字指明那些代表名额不足地理区域的职位数。

二、秘书处的妇女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秘书处的妇女”的 GC(57)/RES/16.B 号决议，
- (b) 赞扬如 GC(59)/17 号文件所报告的那样，秘书处为在纠正性别不平衡方面取得进展和提高妇女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的代表性所执行的广泛的重要措施，

- (c)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性别问题联络点和由成员国指定的联络点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响应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 (d) 关切联合国秘书长 2014 年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的报告表明，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原子能机构仍属妇女在专业职类中代表性最低的联合国组织之列，
 - (e) 意识到女性在核领域的参与率较低，
 - (f) 认识到自 2013 年 6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收到的“充分合格”女性候选人的申请百分数有所提高，从 23.3%增加到 29.2%，而且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女性工作人员的百分数增加了 1.8%，
 - (g) 还认识到女性征聘所占外部任命的数量增加到 37.6%，
 - (h) 确认在整个秘书处应将性别平等代表性原则作为一项最终目标，
1. 继续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征聘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以及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征聘这类工作人员，并努力在原子能机构所有职业组和专业类包括在高级政策层和决策层实现妇女平等代表性的目标；
 2. 敦促秘书处继续执行其全面的性别政策，其中包括在员额配备方面实行性别平等以及在秘书处各项计划和业务中实现性别考虑主流化，并还敦促秘书处加强执行该政策的力度，以期除其他外，特别实现妇女特别是来自发展中成员国以及无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的妇女在原子能机构专业及高级职类中的更高代表性；
 3. 要求秘书处改进女性工作人员的征聘过程，继续执行目前正在实行的征聘措施，并为来自发展中成员国的合格女性候选人获得培训机会及其参加进修计划、为青年专业人员获得就业机会计划以及作为专家参加技术合作计划提供便利，以便获得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各种工作领域的经验；
 4. 呼吁秘书处在原子能机构计划要求和规定的框架内加强实施“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包括实施提高女性工作人员地位以及加强晋升和安置过程的措施；
 5. 强调与实现上述目标有关的工作应当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主要由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但也请成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协助实现上述目标；
 6. 鼓励尚未指定联络点的成员国指定联络点，以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满足本决议条款的要求；
 7. 还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并于 2017 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